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3 月 13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政府內部服務
112KA－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12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6,360 萬元，用以把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

問題

現址位於炮台里 1 號的終審法院，其法庭及辦公地方顯然不足以應付法院順暢及有效運作的需要，而且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已列為法定古蹟，並無可供進行原址擴建的空間。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112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6,360 萬元，用以把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司法機構政務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改建及翻新位於昃臣道 8 號的大樓[1]，以便把終審法院遷往該址。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可提供淨作業樓面面積(下稱「淨作業面

[1] 直至 1978 年，該大樓一直用作香港最高法院大樓，其後改建為立法局(立法會前稱)大樓，並在 1985 年啟用。

積」)[2]合共約 3 070 平方米。**112KA**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範圍會提供以下設施，包括－

(a) 1 個設備完善的法庭(約 230 平方米)，作聆訊實質上訴之用；

(b) 1 個設備完善的法庭(約 95 平方米)，作聆訊上訴許可申請及訟費評定案件之用；

(c) 8 個法官辦公室；

(d) 2 個展覽廊[3]；

(e) 1 個法官休息室；

(f) 1 個圖書館，供終審法院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使用；

(g) 2 個會議室；

(h) 2 個律師更衣室；4 個律師專用會見室及 1 個律師休息室；

(i) 1 個記者室；

(j) 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辦公室[4]；

(k) 1 個登記處、印務室、貯物室等；

---

[2] 淨作業面積是指實際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淨作業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不同，後者計及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而淨作業面積則不包括洗手間、浴室和淋浴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共用走廊、樓梯井、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喉管／公用設施井道、垃圾槽和垃圾房、露台、外廊、露天廣場和平台、停車位、上落客貨區、機械機房等設施所佔的地方。

[3] 其中 1 個展覽廊設於大樓 1 樓，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品；另 1 個展覽廊設於大樓地庫，展示大樓建築發展的歷史。前者的展覽廊亦可作爲舉辦講座或其他活動的場地。

[4] 發展部主要的工作之一，是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目前發展部的辦事處分別設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內，日後會集中設於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

(l) 1 個數碼錄音室[5]及 1 個電腦控制室；

(m) 1 個被告人拘留間及 1 個懲教署職員辦公室；以及

(n) 輔助設施，包括 1 個保安控制室、洗手間、供殘疾人士進出的設施、育嬰設施、茶水間、1 個清潔員工室、機房、機電工程室及泊車位。

4. 由於昃臣道 8 號大樓外部被列為法定古蹟，而大樓本身亦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我們在籌劃是項搬遷工程計劃時已採取措施，務求盡量減少對大樓原貌的影響或改動。有關工程大致可分為下述 3 個部分－

(a) <u>保存及修復現有大樓的結構</u>

這部分工程的目的是要保存及修復大樓原貌及其定義特徵元素，並把干預程度減至最低。該等工程包括－

(i) 大樓外部的修葺及修復工程。我們不擬進行任何外部改建工程；以及

(ii) 保存下文第 30 段所述具有文物價值的建築特色。

(b) <u>重整內部間隔及改善功能</u>

進行內部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以設置上文第 3 段所列設施，同時切合功能及運作方面的需要。

(c) <u>為符合法定要求的改善工程</u>

遵照現行的樓宇規定，在昃臣道 8 號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消防安全設施及提供無障礙環境。有關工程主要包括提供下述設施－

[5] 數碼錄音室將用作容納為上文第 3 段(a)及(b)項所述 2 個法庭提供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操作員和設備。

(i) 1 個自動灑水系統；

(ii) 消防員及殘疾人士升降機；

(iii) 於主要通道設置坡道；以及

(iv) 增設殘疾人士洗手間。

5.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樓層平面圖及大樓剖面圖載於附件 2 至附件 5，而透視圖及無障礙通道圖則載於附件 6 至附件 9。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5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5 年 3 月完成工程。

理由

6. 現時位於炮台里 1 號的終審法院大樓的淨作業面積約為 1 600 平方米，顯然不足以應付法院順暢及有效運作的需要，原因如下－

(a) 法院大樓只設有 1 個法庭，而且其面積過於細小(140 平方米)[6]，其設計亦因受空間限制而不合乎理想；

(b) 供法官使用的設施(包括法官專用室及為法官提供的基本共用設施)不足。例如大樓內並無專用會議室或用以接待嘉賓及訪客的適當接待處。此外，法官的支援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辦公地方亦不敷應用，以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辦事處目前須分別設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之內。發展部的主要工作是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如此安排，實在不利發展部有效運作；

(c) 供法律專業人員使用的設施欠佳，更衣室及會見室設施不敷應用，為他們帶來不便。法律專業人員曾要求法院提供更佳設施。根據現行安排，法律專業

[6] 以高等法院的法庭作參照，高等法院的刑事法庭面積由 180 平方米至 210 平方米不等。

人員出席終審法院法庭聆訊前須先行更衣，然而，由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空間有限，更衣室內並無洗手間設施。此外，大樓內只設有 2 個律師專用會見室，供法律專業人員於聆訊前後及休庭期間互相或與訴訟當事人商議案件相關事宜；

(d) 記者室面積(25 平方米)過於細小，無法正常運作，尤其不足以容納採訪備受關注案件的眾多記者，以致部分記者須佔用走廊及公用地方的空間，不利於法庭運作；以及

(e) 欠缺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設施(例如法庭內的公眾席、育嬰設施及升降機等)或有關設施不足，未能切合現今法院服務的需求。

7. 由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屬法定古蹟，因此並無可供進行原址擴建的空間。若要改善現時法庭及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搬遷計劃是唯一切實可行的辦法。昃臣道 8 號前身為香港最高法院，而終審法院是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把終審法院設於這座建築物內，極爲合宜。這座著名建築物位置顯要，在 1980 年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大樓外部亦在 1984 年被列為法定古蹟。本計劃將會是活化再用香港珍貴歷史文物的一個實例。

經改良的設施

8. 昃臣道 8 號未來終審法院大樓淨作業面積合共約 3 070 平方米。新址可提供足夠空間設置所需及符合標準的設施，從而有助提升終審法院的法庭服務。

<u>法庭</u>

9. 法院將設有 2 個法庭。面積較大的法庭(約 230 平方米)將用作聆訊實質上訴的場地，這個法庭將配備優化設施及設備，包括影音提證系統、隔音及收音系統等。法庭內亦將設有足夠座位，供在實質上訴聆訊中的與訟各方使用，包括法律專業人員、記者及公眾人士。

10. 面積較小的法庭(約 95 平方米)將用作聆訊上訴許可申請及訟費評定案件的場地。

為法官及支援人員提供的設施

11. 除法官辦公室外，供法官使用的共用設施(例如法官休息室)將會予改善。法院亦會提供足夠空間供支援人員使用及容納輔助設施。此外，也會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讓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辦事處可集中設於未來終審法院大樓。

為法律代表提供的設施

12. 法院將會提供 1 個律師休息室、2 個律師更衣室及 4 個律師專用會見室。另外，亦會在羈留室範圍設置 1 個正式的接見室。

為記者提供的設施

13. 法院將設有 1 個面積更大的記者室(30 平方米)供記者使用，以便更適切照顧傳媒的需要。

為公眾人士提供的設施

14. 在法院大堂及登記處櫃檯將有寬敞的等候處，並設有足夠的座位。法院將設有 1 個查閱間，以利便公眾人士查閱法庭紀錄。此外，供被告人和公眾人士使用的殘疾人士設施，均會更為完善。法院亦會提供育嬰設施，以配合在優化為兒童而設的公用設施方面的現行措施。

15. 終審法院搬遷後，現時位於炮台里 1 號的終審法院大樓將交回當局。發展局會考慮於終審法院搬遷後活化再用該座大樓的最合適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4 億 6,36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	6.2	
(b)	建築工程[7]	203.6	
(c)	屋宇裝備	72.0	
(d)	渠務工程	4.4	
(e)	外部工程	22.9	
(f)	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	1.1	
(g)	家具和設備[8]	50.9	
(h)	文物評估顧問費[9]	7.0	
(i)	應急費用	36.8	
	小計	404.9	(按2012年9月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58.7	
	總計	463.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文物評估。估計的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0。**112KA**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8 080 平方米。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34,109 元。與類似工程計劃相比，我們認為上述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合理。

[7] 建築工程費用包括進行文物保護、大樓翻新工程、結構及樓宇修葺工程，以及建造 1 間地下空調機房所需的費用。

[8] 這項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計算得出。

[9] 文物顧問將負責審核承辦商提交的擬議施工方法綱領及用料建議書，以及就文物保護及修葺工程，包括編製報告及竣工圖則等進行駐場監督。

1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因素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3-14	80.0	1.06250	85.0
2014-15	205.0	1.12625	230.9
2015-16	78.0	1.19383	93.1
2016-17	25.0	1.26545	31.6
2017-18	12.0	1.34138	16.1
2018-19	4.9	1.41180	6.9
	404.9		463.6

18. 我們按政府對 2013 至 201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形式批出合約。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每年引致的額外經常開支為 1,500 萬元。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 2012 年 5 月 4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10]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10]。該兩個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工程計劃。我們現已因應他們的意見，把律師專用會見室的數目由 2 個增至 4 個，並在面積較大的法庭加設 16 個可移動的法律代表座位，以及增設 1 個律師休息室。

[10]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是討論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所關注的事項，包括所有常規及程序，以及法庭的管理。成員會包括法官、法律界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和業外人士。

21. 我們已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普遍支持這工程計劃，並詢問有關的施工時間表、面積需求、向公眾開放未來終審法院大樓的安排，以及工程計劃的費用。我們已在會議上向他們提供相關資料。

22. 我們已在 2012 年 5 月就工程計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並獲得該委員會支持。其後，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在 2012 年 7 月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通過。

23. 我們已分別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及 2013 年 2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會議上，一些委員就上述工程計劃作出多項建議－

(a) 前立法會(舊稱立法局)會議廳內 2 個公眾席應起碼保留 1 個，以保存立法會設於昃臣道 8 號大樓這段逾四分一世紀(1985 至 2011 年)的歷史；

(b) 把昃臣道 8 號大樓完全修復至其最初用作最高法院時的原狀並不合宜，原因是此舉有抹殺其見證立法會設於大樓內長達四分一世紀期間的憲制及民主發展歷史重要部分之虞；

(c) 大樓地面層的茶水間應予保留，而此處過去曾用作拘禁某些人士(例如遭勒令離開立法會會議廳公眾席的人士，以待執法人員抵達)的資料，可以納入為參觀大樓人士提供的導賞團簡介內；以及

(d) 大樓 2 樓前宴會廳外的天台露台，應在周末及星期天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讓他們可以從最佳角度欣賞這座建築物。

—— 司法機構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 11。

對環境的影響

24.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且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緩解措施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用內，以控制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

25. 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所需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滅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屏障／隔音罩，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提供車輪清洗設施，以防止塵埃滋擾。

26.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在其他工程項目循環使用或再用這些物料)，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在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的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11]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7. 在建造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10 295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7 295 公噸(7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3 000 公噸(29%)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57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

[11]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12])。

對文物的影響

29. 根據現行規定，這項工程計劃必須接受文物影響評估。古蹟辦並無就這項工程計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反對。此外，我們亦曾在 2012 年 5 月就上述評估報告諮詢古諮會，並獲得該委員會支持。我們會確保大樓改裝工程及其他維修皆符合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訂定的緩解措施、建議及要求。若日後要修訂工程計劃或詳細設計，我們亦會因應情況所需，再行諮詢古蹟辦及古諮會，以便增訂所需的緩解措施，確保在保育層面上把任何對該文物地點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的程度。

30.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保存以下具有文物價值的建築特色，以展現大樓的傳統面貌。顯示該等建築特色的照片載於附件 12－

(a) 整個大樓外牆；

(b) 原有天花裝飾線條；

(c) 狀況良好的原有柚木地板；

(d) 立法會前會議廳原有的雙高度前廳及其特色，包括支架、裝飾線條和鐵欄；

(e) 1 樓的長廊；

(f) 地庫的特色，包括花崗岩拱形門廊、天窗和通風口；

(g) 立法會前會議廳中具有文物價值的特色設計，包括花崗岩柱、天花裝飾線條和木牆板；以及

[12]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較高昂)。

(h) 「嘆息橋」遺蹟，前身為由被告人區域往前最高法院法庭的通道。

31. 我們會在終審法院的新址設立 2 個展覽廊，其中 1 個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品，另 1 個則展示大樓建築發展的歷史。終審法院的新址是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及色彩的建築物，是屬於社會大眾的。我們的目的，是在不妨礙法院運作的前提下，盡量向公眾開放大樓。

土地徵用

3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節省能源措施

33. 這項工程計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特別包括－

(a) 配備高效能水冷式製冷機的海水直接冷卻空調系統；

(b) 冷水循環系統自動監控系統；

(c) 設有二氧化碳感應器的清新空氣供應監控系統；以及

(d) 無刷直流電動機推動的盤管式風機。

34. 採用上述節省能源措施，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110 萬元(包括用於節能裝置的 69 萬元)，這筆款項已計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10.9% 的能源消耗量，其成本回收期約為 7.9 年。

背景資料

35. 我們在 2010 年 9 月把 **112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11 年 11 月，我們委聘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建築物狀況勘察和工地勘測工作。我們亦曾在 2011 年 10 月委聘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上述顧問服務所需的費用總額約為 41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及承建商已完成上述的建築物狀況勘察、工地勘測工作和文物影響評估。我們亦已調派內部人手完成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和招標文件。

36.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13 棵樹，其中 12 棵會予以保留。擬議工程計劃涉及把 1 棵樹移植至工程用地以外的地方。須移走的樹木並非珍貴樹木[13]。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估計會種植 250 叢灌木。

37.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07 個(189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 915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3 月

[13]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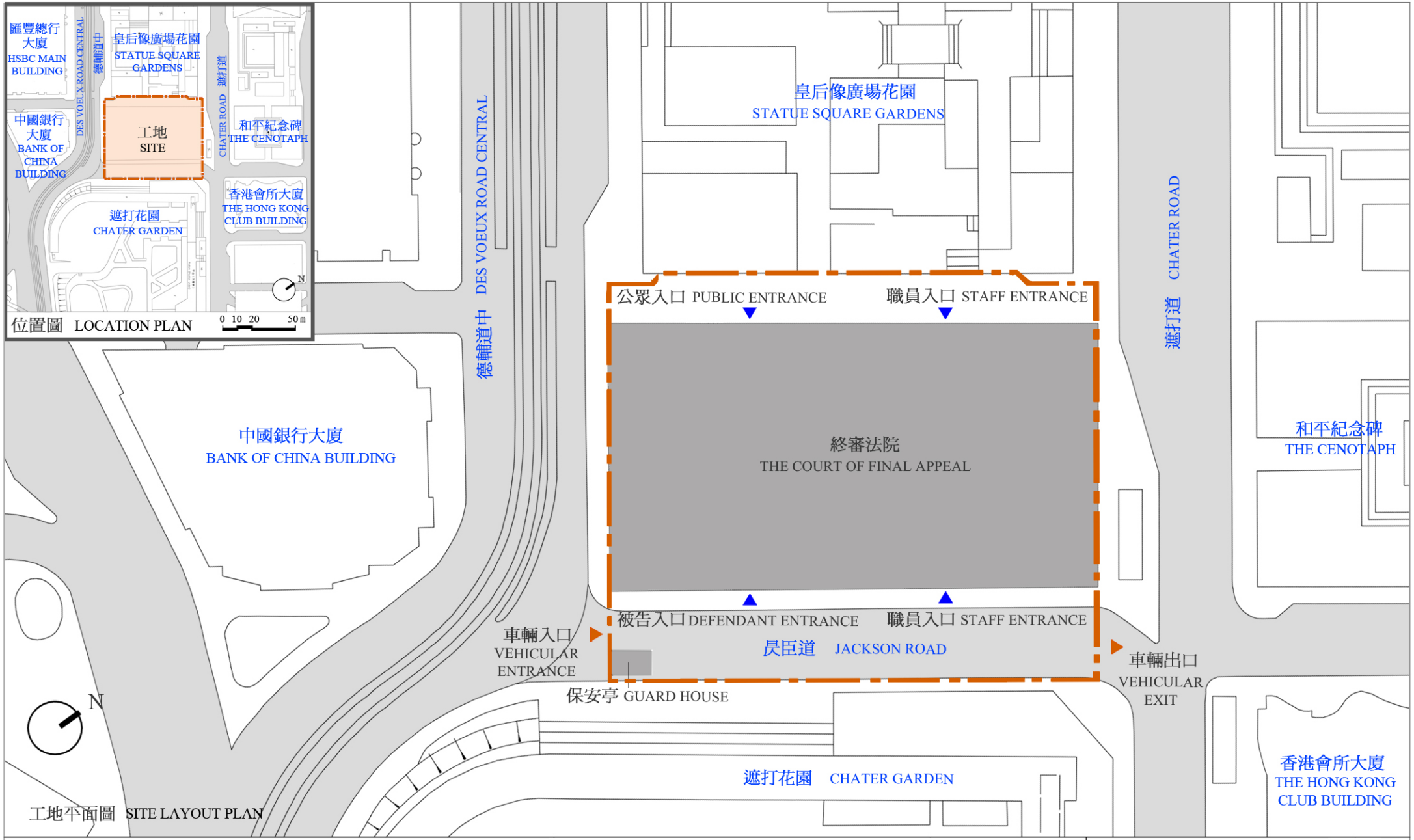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0 2 4 10 20 m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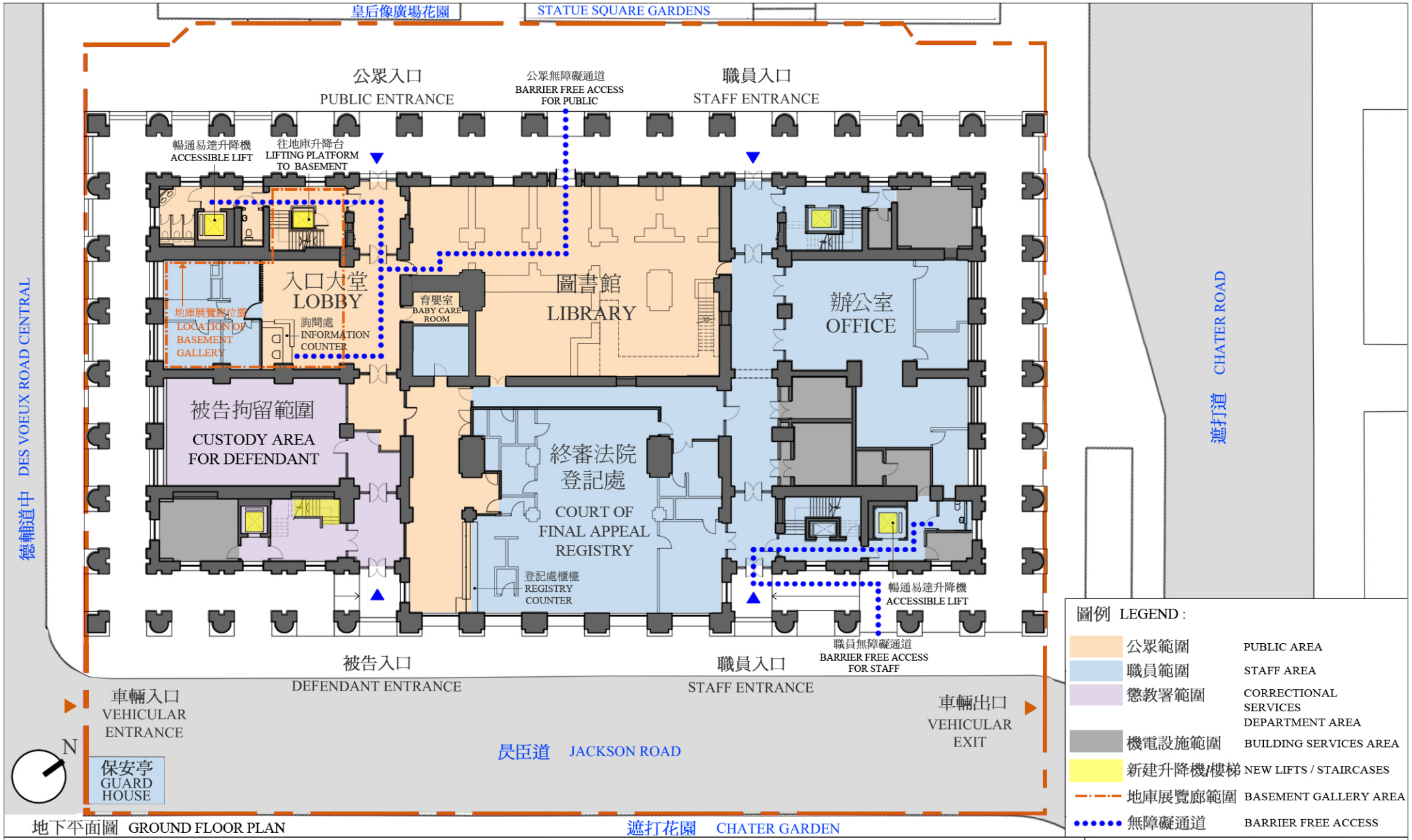

地下平面圖 GROUND FLOOR PLAN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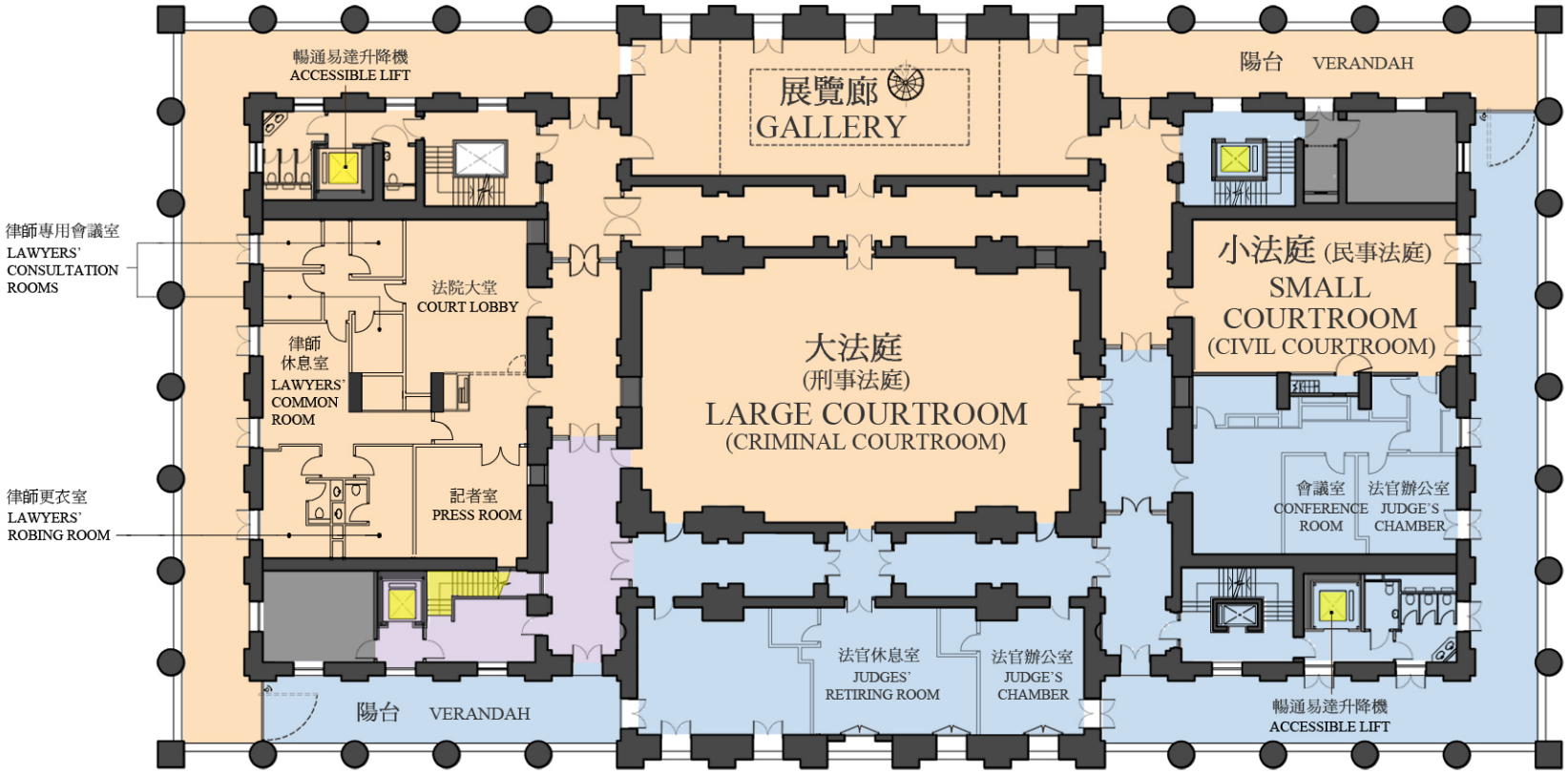

N

一樓平面圖 FIRST FLOOR PLAN

圖例 LEGEND :

公眾範圍	PUBLIC AREA
職員範圍	STAFF AREA
懲教署範圍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AREA
機電設施範圍	BUILDING SERVICES AREA
新建升降機/樓梯	NEW LIFTS / STAIRCASES

比例 SCALE : 0 1 2 5 10 m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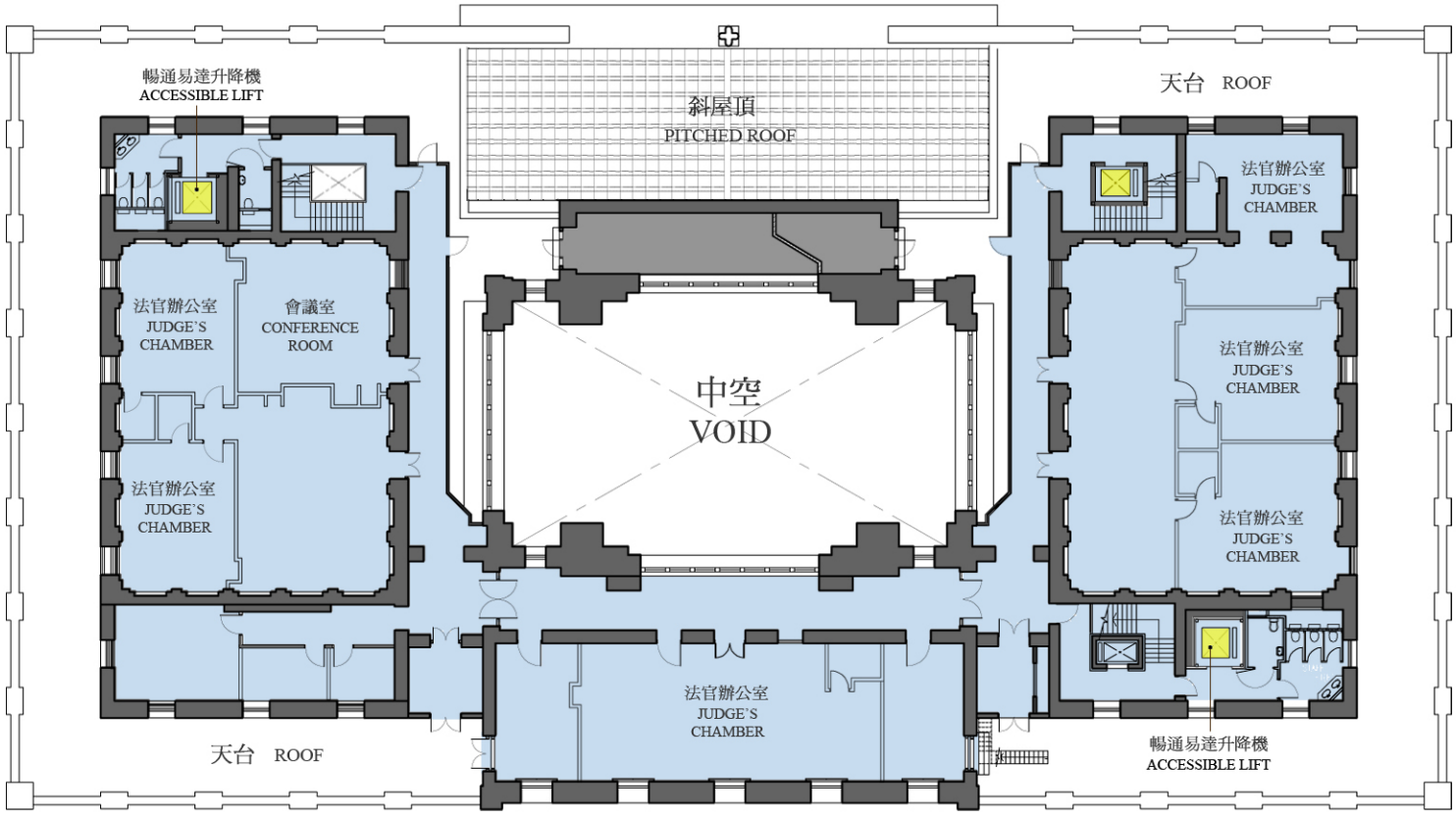

N

二樓平面圖 SECOND FLOOR PLAN

圖例 LEGEND :

	職員範圍	STAFF AREA
	機電設施範圍	BUILDING SERVICES AREA
	新建升降機/樓梯	NEW LIFTS / STAIRCASES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0 1 2 5 10 m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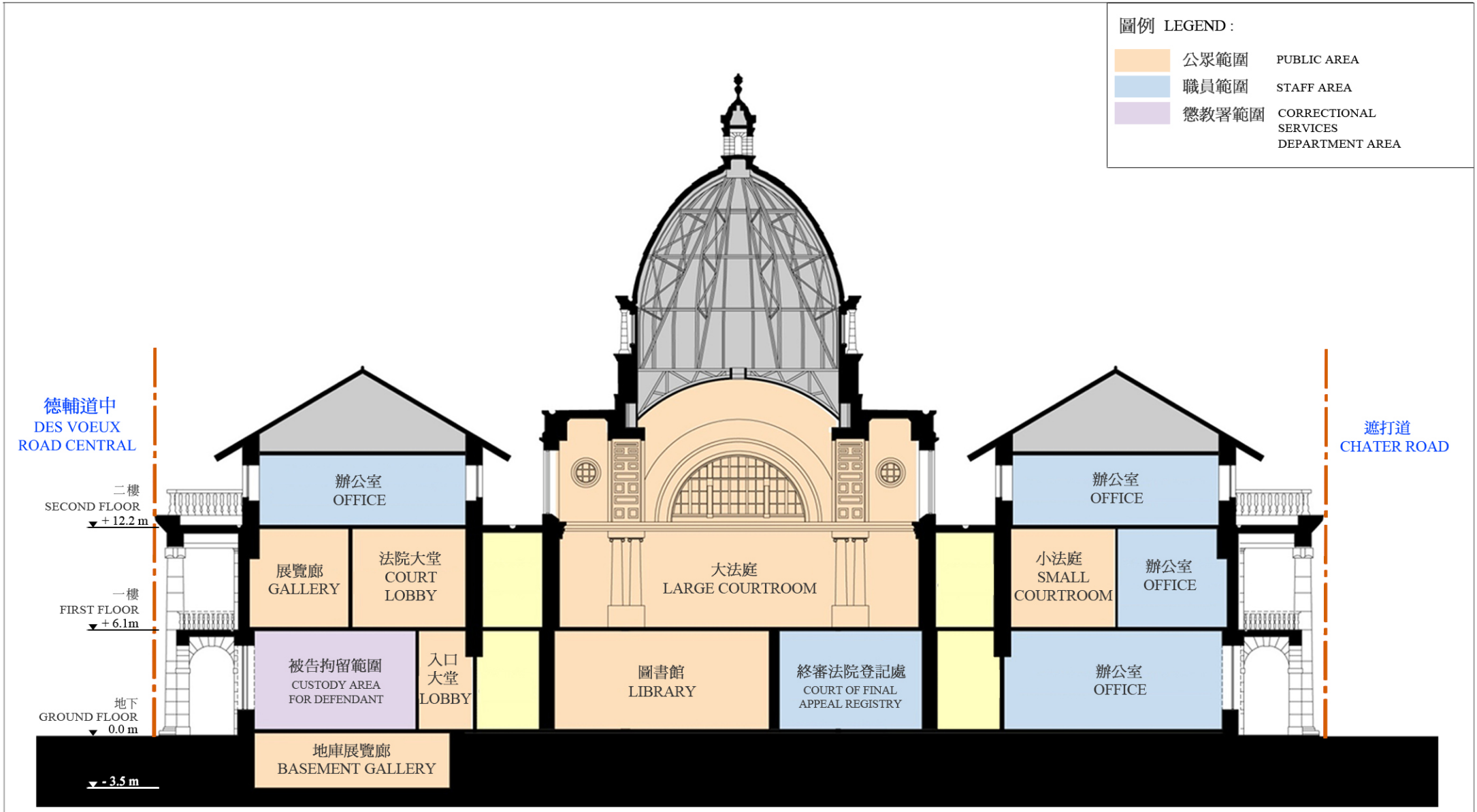

概要剖面圖 SCHEMATIC SECTION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不適用 N/A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大法庭的構思透視圖
VIEW OF THE LARGE COURTROOM (ARTIST'S IMPRESSION)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不適用 N/A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小法庭的構思透視圖
VIEW OF THE SMALL COURTROOM (ARTIST'S IMPRESSION)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不適用 N/A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從西北面鳥瞰建築物的外觀圖
BIRD'S EYE VIEW OF THE BUILDING FROM NORTH-WESTERN DIRECTION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不適用 N/A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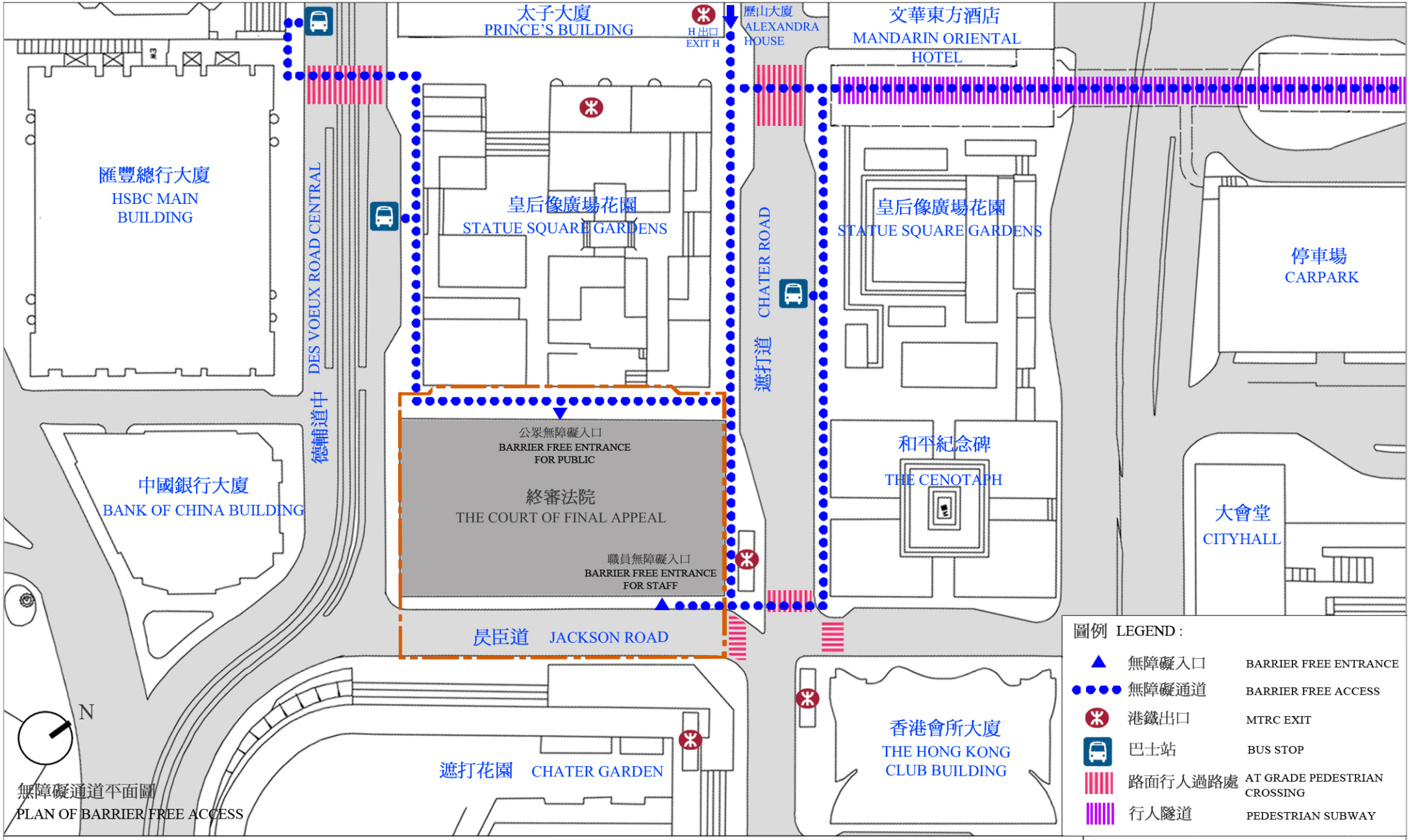

無障礙通道平面圖
PLAN OF BARRIER FREE ACCESS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112KA－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工作月數	總薪級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百萬元)
(i) 文物評估[註]	專業人員	－	－	－	5.0
	技術人員	－	－	－	2.0
				總計	**7.0**

註：文物評估顧問費是根據現時文物影響評估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112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有關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13 日會議

司法機構對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議的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的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在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曾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先行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一些委員就上述工程計劃作出多項建議。

2. 司法機構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作出的回應載列於下述各段。

3. 昃臣道 8 號大樓自 1912 年啟用至 1978 年期間，除日佔時期(1941-45 年)外，一直用作最高法院大樓。該大樓自 1912 年起已是本港司法架構的核心和公義的象徵。

(建議一) **前立法會(舊稱立法局)會議廳內 2 個公眾席應起碼保留 1 個，以保存立法會設於昃臣道 8 號大樓這段逾四分一世紀(1985 至 2011 年)的歷史**

4. 司法機構認為，在施行上述工程計劃時，須於保存現有建築元素與進行改建或加建工程以切合功能及運作需要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5. 按照這項工程計劃籌劃方案，2 個公眾席會拆除。原因有三：

6. 第一，本文件(PWSC(2012-13)56)第 22、29 及 30 段所述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下稱「該報告」)建議，保存立法會前會議廳內具文物價值的特色設計，包括會議廳內木牆板，是因為該等建築特色對保留此座建築文物的完整格局非常重要。該報告又建議拆除會議廳內 2 個公眾席及閣樓的控制室(於大樓落成後才加建的)，以恢復會議廳原貌及重現其中 1 個公眾席後面原有的拱形牆飾。此外，該報告亦建議，應在拆除閣樓構築物後，把被移除的木牆板修復至昔日的面貌。

7. 該報告相關部分的摘要載於附錄。該報告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古物古蹟辦事處通過。

8. 第二，拆除上述兩個公眾席，可使未來面積較大法庭的空間免被任何懸垂式構築物佔用，以顯現其空間感及比例設計原意，從而彰顯法庭莊嚴宏偉的形象。此舉亦可達致最佳採光效果，而且對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司法機構而言，尤具象徵意義。

9. 第三，清拆公眾席後，通往公眾席的樓梯及閣樓控制室(位於一樓走廊之上)亦會隨之拆除。此舉不單可恢復高樓底原貌，還可將走廊修復至原有闊度。該報告建議將保存原有飾面的走廊納入供團體參觀的範圍。恢復原來闊度的走廊可為法庭使用者及到訪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更多便利。

10. 司法機構認為，拆除公眾席及與其連接的閣樓和樓梯，是在保存現有建築元素與進行改建工程以切合功能及運作需要兩者之間的適當平衡，並贊同該報告所述建議。

(建議二) **把昃臣道 8 號大樓完全修復至其最初用作最高法院時的原狀並不合宜，原因是此舉有抹殺其見證立法會設於大樓內長達四分一世紀期間的憲制及民主發展歷史重要部分之虞**

11. 有建議指大樓在過去四分一世紀用作立法機關時期的憲制及民主發展歷史，應予記錄並向公眾呈示。就此而言，亦有意見認為或應首先確定在此期間的主要事件和歷史時刻，然後考慮把相關的資料納入為參觀大樓人士提供的導賞簡介內。

1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作出指示，在不妨礙法院運作的前提下，位於昃臣道 8 號的終審法院大樓日後會盡量向公眾開放。就導賞方面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已指示把導賞範圍集中於與司法機構相關的事宜及大樓內具建築價值的地點。參觀者當然會獲告知大樓曾有 25 年被用作立法會大樓。

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堅決認爲：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上述兩個主題以外的題材與司法機構無關。倘若導賞內容不屬該兩個主題，或會有使司法機構政治化，以及削弱司法獨立理念之虞。

(建議三) **大樓地面層的茶水間應予保留，而此處過去曾用作拘禁某些人士(例如遭勒令離開立法會會議廳公眾席的人士，以待執法人員抵達)的資料，可以納入為參觀大樓人士提供的導賞團簡介內**

14. 按照這項工程籌劃方案，在大樓地面層東北端的茶水間，日後部分會用作為設置屋宇裝備的房間，而餘下部分則作爲通道。為了善用空間，未來終審法院大樓用於設置屋宇裝備的範圍大多會位於大樓的地面層及角落。

15. 基於上文第 13 段所述理由，有關資料將不會納入司法機構導賞的簡介內。

(建議四) **大樓 2 樓前宴會廳外的天台露台，應在周末及星期天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讓他們可以從最佳角度欣賞這座建築物**

16. 我們在籌劃導賞安排的細節時，會顧及運作、安全和保安等考慮因素，研究委員的提議。

前立法會大樓(舊最高法院大樓)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摘要

1.5 文物影響評估的目標和範圍

這項評估旨在提供一份研究概要,以評估前立法會大樓內部和外部的文物價值。研究將試圖找出該處蘊含的文化意義。

在文物和建築研究之後的結論部分，是關於保育政策的制訂，並就終審法院搬遷工程計劃進行之前、進行的過程中和完成之後需採取的等效緩解措施和保育策略提出建議。

2.7 建築方面的評價

2.7.3 大樓內部的整體描述

<u>1 樓</u>

大法庭

大法庭原本在 1 樓，在中央穹頂之下。……法庭的朝向位置是南北向。法官席置於法庭的北面，向着南方。法官席的兩旁各有 1 個側門。法官座椅背後的牆上有大的拱型裝飾線條。……3 個主要出入口建於東、西和北面牆壁的中間。室內的牆壁鑲有柚木板，木板有 12 呎高。每個主要出入口的兩側都有精美木料作裝飾，在門頂有三角形楣飾。

1985 年的改建工程把這部分改建為立法會會議廳，所有室內……裝置都被拆除，而更換上新的。……立法會會議廳的設計為東西向。主席專座是坐東向西。位於會議廳閣樓的公眾席是在 1985 年加建的。公眾席之下加建 1 個玻璃圍封間。北面的玻璃圍封構築物運用兩個原本給法官使用的側門以提供更多地方作電視／攝錄機房用途。現時只在兩邊(室內東面和西面的牆)有木牆板。這些木板可見是曾被改動過，它們和設計圖則和歷史圖片上所見的原本設計有很大分別。

2.7.4 結論評語

整體來說，大樓保留了大量舊最高法院時代原來的建築元素。主要的破壞和改動只有 4 次。(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和 1984 年的改動。)

1985 年的改建工程改變了大樓的用途……改建工程進行期間，一部分木牆板和門被更換或被配置於其他地方，……安裝了新的建築物設施。

……將來進行改建工程時，如果能夠在經過全面調查研究和得到充分支援的情況下，小心處理所有元素，便可以用較溫和的方式修復大樓和保存所有現存的原本建築特色，以反映其文化價值，亦可使公眾知悉把這幢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活化再用時，在文物保護方面所作的努力。

3.3 定義特徵元素

定義特徵元素(下稱「特徵元素」)是構成某幢歷史建築物獨特風格的建築元素及特徵。……本報告建議在日後進行改建工程時，應把這些特徵元素保存、妥善修葺和修復。

3.3.2 內部元素

內部的形態和布局有重要價值，因為它們是舊最高法院大樓具有的歷史文化價值不可或缺的部分。下面列出的各個構件應要保存，因為它們對保留這幢建築文物的完整格局非常重要－

- 內部廳堂的獨特布局，包括雙高度中央主會議廳，連同大穹頂的 2 個筒形穹頂兩旁用作支撐的 4 組花崗岩雙墩柱……

- 內部的拱形出入口

- 大會議廳裏的圓頂形天花板、灰泥裝飾、檐楣和木牆板

4.0 保育政策

4.1 保育目標

內部保育目標

- 建議的改建工程應保存該等已列作特徵元素的部分及深具文化價值的建築物料和地方。

4.2 保育原則

這項工程計劃的主要保育目標,是把這幢歷史建築物修復至原來作為香港最高級別法院(即終審法院)的用途。在保存現有建築元素時，除需顧及建築元素的適當處理外,亦需考慮增設新設備以切合在功能及服務方面的最新需求，使兩者取得平衡。

5.0 新建議

5.1 工程計劃的目標

這大樓曾用作為最高法院,恢復法院用途無疑是活化再用這重要建築物的最佳安排。……有關的改建工程亦恢復這大樓原本作為香港法治象徵的重要意義。

5.3 建議工程

第 1 部分 現存大樓的保育及改建為終審法院的工程

5.3.2 內部

第 1 樓層

- 現有加建的閣樓(包括主要會議廳內的 2 個公眾席及位於西面走廊上層的主要會議廳控制室)將會拆除，以恢復原來的空間，及配合終審法院的用途。

5.4 保育政策

政策 5.4.4

建議內部地方中獲識別為具有歷史價值或與舊最高法院相關的建築遺跡的部分，應予以保留，並與新設計融合。

<u>指引</u>

b.) 建議把大法庭設置於 1 樓的主要會議廳是最合適的安排。考慮到配合法庭使用者的特別安排，會議廳內的現有傢俬及裝置可重新編排，以切合將來的用途。在擬訂新設計時，建議把已識別的原有建築特色予以保留，並融入新設計中。

f.) 拆除在 1 樓主要會議廳及 1 樓西面走廊加建的閣樓，既可恢復原來的法庭面貌，亦可提升有關地方在視覺上的觀感，故建議拆除該等部分。

h.) 建議……供團體參觀的地方應包括……保留原來飾面的大法庭及走廊……

附錄 D－影響評估及緩解措施列表

項目 2.7

- 在靠近皇后像廣場的走廊加建的閣樓將會拆除，以恢復高樓底的原貌。

項目 2.9

1 樓
大會議廳

- 位於閣樓的 2 個公眾席及其下的控制室將會拆除，以恢復會議廳的原貌。其中 1 個公眾席後面原有的拱形牆飾將會重現，並予以保留。

- 拆除閣樓構築物後，以紋理及顏色相近的木板修復被移除的木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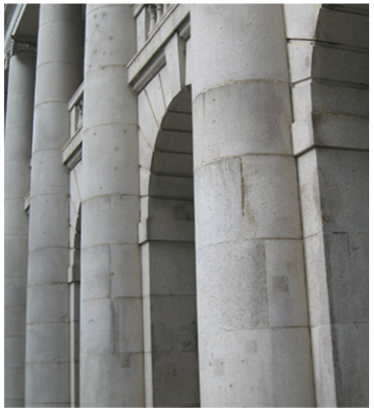

1.

保存建築物外牆，並進行清潔，維修與修復工程。

Preserve the building facade, and carry out cleaning, repairing and restoration works.

2.

修復原有天花裝飾線條，於合適位置向公眾展示。

Restore the original decorative mouldings at ceiling, expose the mouldings for public appreciation at appropriate locations.

3.

修復原有柚木地板，於合適位置向公眾展示。

Restore the original teakwood flooring, expose the teakwood flooring for public appreciation at appropriate locations.

文物特徵的修復、展現及突顯 RESTORE, DISPLAY AND HIGHLIGHT OF HERITAGE FEATURES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不適用 N/A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4.

立法會前廳將會改爲展覽廊，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品。

The Ante-chamber of the LegCo will be converted into a gallery for exhibits relevant to the Judiciary.

5.

開放一樓部份露台供公眾參觀。

Part of the verandah on 1/F will be opened for public visit.

6.

富有原建築的特色的地庫將改爲地庫展覽廊，陳列與建築物歷史有關的展品。

The basement with rich original architectural features will be converted into basement gallery for exhibi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building.

文物特徵的修復、展現及突顯 RESTORE, DISPLAY AND HIGHLIGHT OF HERITAGE FEATURES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不適用 N/A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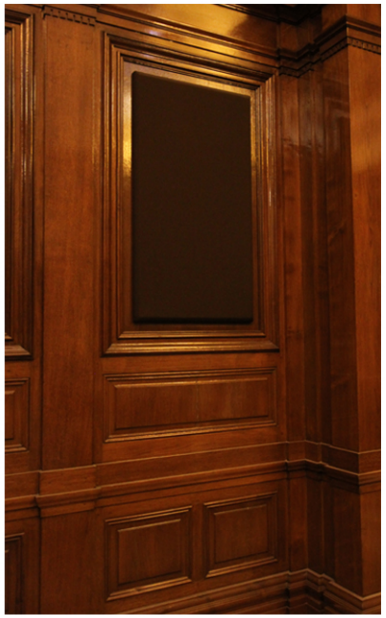

7.

立法會議事廳將會改爲大法庭。議事廳內有文物價值的裝飾，包括石柱，天花裝飾線，木牆身裝飾將予以保留。

The chamber of the LegCo will be converted into Large Courtroom. Decorations with heritage value including granite columns, ceiling mouldings, timber wall panels will be p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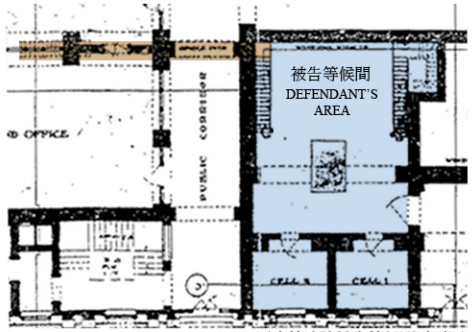

原高等法院被告等候間平面圖
PLAN OF THE DEFENDANT'S AREA IN THE OLD SUPERME CO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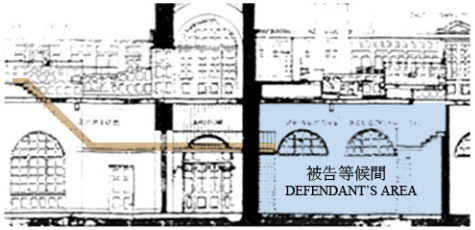

原高等法院平面圖
SECTION OF THE DEFENDANT'S AREA IN THE OLD SUPERME COURT

8.

『嘆息橋』爲接駁原被告等候間與法庭的通道，部份『嘆息橋』仍存在於大樓內。本項目將建造新樓梯連接將來終審法院圖書館及現存的『嘆息橋』部份，讓公眾人士可於管理安排下參觀此歷史遺跡。

The "Bridge of Sighs" was the passage from the original defendant's area to the courtrooms, a portion of the "Bridge of Sighs" still exists in the building. A new staircase will be constructed to connect the future library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the existing "Bridge of Sighs". Public will be allowed to visit this historic remains under mangement arran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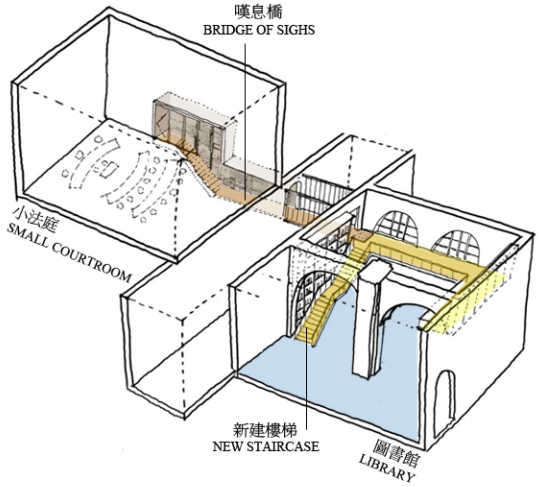

終審法院圖書館示意圖
SCHEMATIC DRAW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LIBRARY

文物特徵的修復、展現及突顯 RESTORE, DISPLAY AND HIGHLIGHT OF HERITAGE FEATURES

112 KA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

RELOC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NO. 8 JACKSON ROAD

比例 SCALE :

不適用 N/A

建 築 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